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3-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6,304,901.23	4,487,686,795.12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0,132,905.70	2,189,242,258.91	3.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0,673,728.08	-5.5%	3,081,635,835.42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69,637.30	-26.24%	116,890,646.79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43,412.41	-27.1%	103,347,857.65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6,923,332.50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26.26%	0.3247	-2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26.26%	0.3247	-2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减少1.01个百分点	5.24%	减少2.5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25,16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881.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3,51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743.01	
合计	13,542,789.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8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07%	115,445,455	0	无	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33,954,545	0	无	0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510,000	0	-	-	
郑杰	境内自然人	0.33%	1,170,000	0	-	-	
李振龙	境内自然人	0.28%	1,003,900	0	-	-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28%	1,000,000	0	-	-	
陈飞鸣	境内自然人	0.26%	934,600	0	-	-	
陈婉清	境内自然人	0.25%	900,000	0	-	-	
韦亚民	境内自然人	0.24%	866,000	0	-	-	
徐大宇	境内自然人	0.23%	834,297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445,455			人民币普通股	115,445,45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人民币普通股	33,954,545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郑杰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李振龙	1,0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900		
李俊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陈飞鸣	9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600		
陈婉清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韦亚民	8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000		
徐大宇	834,297			人民币普通股	834,2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51.52%,主要是预付的原料款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18.15%,主要为公司宁波海螺搬迁项目和新疆海螺二期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42.11%,主要抵押担保销售业务和门窗销售应收进度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62.73%,主要是公司上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陆续到期兑付。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52.53%,主要是公司应付原料款有所减少。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76.11%,主要是公司兑现上年末计提的超额利润奖励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82.36%,主要是公司计提向海螺集团借款的应付利息。

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2.22%,主要是公司工资总额及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1.13%,主要是公司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51.76%,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144.04%,主要是公司在上年同期发行债券,融资规模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1年04月15日	公司存续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于2012年8月17-21日公开发行了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公司债券,并于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2海型债,债券代码:112103)。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并于2013年8月19日支付了本期债券2012年8月17日-2013年8月16日期间的利息。

董事长:任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3-24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3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909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董事保证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小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原因,王纪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王纪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小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小川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11:00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909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周小川先生简历

周小川先生,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同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小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周小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周小川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周小川先生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周小川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项仕安、丁美彩、李晓玲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3-26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8日上午11:00时

2、召开地点: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909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因故未能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受托办理登记手续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受托参加会议的,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事先说明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11月6—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9层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人:郭亚良、张军

联系电话:0553-8396835、0553-8396856

传真:0553-8396808

2、会议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3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协议概述: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与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新创维电器)、深圳创维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创维置业,为新创维电器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就获取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维城市更新项目(简称:创维项目)展开合作。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风险提示:将创维项目地块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确认为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需要经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94年5月26日,注册资本为2118万美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合水口村茶亭工业区第二幢,法定代表人:林卫平。

经营业务范围:生产经营彩色电视高压包、偏转线圈及相关五金配件、塑料件、包装材料。产品80%外销,生产经营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机,增加产品100%外销;自有产房租凭。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为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2、深圳创维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2年2月21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创维路7号创维电子城7栋102室。法定代表人:林卫平。

经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创维置业有限公司是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创维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维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地块拆迁用地面积11.49万平方米。项目分为7、8、9三个地块:07、09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08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创维项目地块和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为新创维电器。

目前,创维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批复,政府已批准该地块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为创维置业,且创维置业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块尚未补交地价,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若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成功获取该项目,预计将向政府部门补交地价款约为9.11亿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合作模式:为获取项目地块的实施主体资格,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与新创维电器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并向新创维电器支付货币补偿作为补偿方式。根据深圳城市更新规定及搬迁补偿协议,深圳公司同新创维电器及创维置业共同完成将项目地块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确认为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

3、补偿金额:在对项目地块及地上物业进行市场估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搬迁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6.5亿元。

4、补偿款支付方式:为保证交易资金安全,新创维电器、深圳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在签订合作协议同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在监管期内,若创维方未完成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则深圳公司有权要求银行将资金返还至深圳公司其他账户,创维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补偿款分三期支付到新创维电器与深圳公司资金共管账户,支付节点为:

(1)在合作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1.65亿元。

(2)在新创维电器与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8.25亿元。在完成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政府备案且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确认为项目地块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以获取政府批文为准)后3个工作日内,第一期和第二期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后支付给新创维电器。

(3)在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地块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资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6.6亿元;在创维方将项目地块清场移交给深圳公司且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取得政府相关批文为准)后3个工作日内,第三期的共管资金解除监管后支付给新创维电器。

5、违约责任:如创维方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时间与深圳公司共同完成项目地块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的确认、项目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完成项目地块清空移交,每延迟一天,创维方须按补偿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深圳公司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个日历天,深圳公司有权选择是否与创维方继续就项目地块进行合作,如深圳公司同意与创维方继续就项目地块进行合作的,其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约定;如深圳公司不同意与创维方继续就项目地块进行合作的,有权直接解除本合作协议,并有权将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收回,创维方应按照补偿款总额的8%赔偿深圳公司的损失。

如深圳公司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双方资金共管账户支付补偿款、　与创维方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每延迟一天,须按补偿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个日历天,创维方有权选择是否与深圳公司继续就项目地块进行合作,如创维方同意与深圳公司继续就项目地块进行合作的,其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约定;如创维方不同意与深圳公司继续就项目地块进行合作的,创维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作协议,深圳公司应按照补偿款总额的8%赔偿甲方的损失。

6、签署时间:2013年10月21日。

7、生效条件: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助于公司在深圳地区拓展新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维项目合作协议》

2、《搬迁补偿协议》

3、《账户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3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深圳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与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新创维电器)、深圳创维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创维置业)签订合作协议,就获取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维城市更新项目(简称:创维项目)展开合作,并同意深圳公司根据需要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创维项目的开发建设。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为获取项目地块的实施主体资格及成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与新创维电器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向新创维电器支付拆迁补偿费用。根据深圳城市更新规定及搬迁补偿协议,深圳公司同新创维电器及创维置业共同完成将项目地块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确认为深圳公司(或深圳公司新设项目公司)。在对项目地块及地上物业进行市场估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搬迁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16.5亿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64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公告本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4日,公司因第一大股东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华夏")与黄国忠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并正与其商讨重大事项,所商讨的重大事项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铁华夏《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的函》,主要内容是,"中铁华夏与黄国忠先生正在积极推进股权过户工作,未来,在此基础上,黄国忠先生说明将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债务、资产重组,力争在2013年底前将上市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由负转正,使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目前,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我公司申请贵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继续连续停牌。后续,公司将每5个工作日将向贵公司及时通报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同日,公司收到黄国忠先生的《说明函》,主要内容是,黄国忠先生与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股权过户工作。股权过户完成后,其将协助上市公司采用但不限于债务重组、资产赠与等方案,力争在2013年底前将上市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由负转正,促使上市公司持续符合上市条件。

目前,股权过户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而后续债务重组、资产赠与等方案是以股权过户完成为前提,故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根据股权过户及方案论证情况,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3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3年10月29日前发布公告并复牌。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加快工作进程,并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2013年末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则会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65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发布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停牌等相关公告后,有关媒体就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未满12个月,其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份受让人黄国忠先生拟将"印象·刘三姐"资产注入本公司等事宜进行报道,上交所对此进行了关注,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向相关股东中铁华夏以及本次股份受让人黄国忠先生问询核实,2013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收到中铁华夏和黄国忠先生的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中铁华夏持有公司股权未满12个月拟进行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针对该事项,中铁华夏回函说明如下:

本公司认为,《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情形的前提条件是"在上市公司收购中"。但是,关于何为"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尚无明确定义。从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的立法框架和条文内容来看,上市公司收购应是指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

2009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界定情况的函》(上市部函[2009]171号)中对上市公司收购的界定问题进行了说明,认为《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关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在12个月不得转让的规定,"旨在公司控制权变化后要保持相当稳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为标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中对于在什么情形下可认定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作了明确规定,该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虽然本公司于2013年4月份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8%,并于2013年4月16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本公司至今都未取得过上市公司控制权,理由如下:

第一,本公司于2013年4月份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本公司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仅为9.88%,而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94%和4.59%,上市公司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相近。由此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而本公司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无法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本公司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还从未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或委派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无法实施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第三,从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以来对上市公司的实际影响力情况看,本公司实际无法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曾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资本运作方案【包括:(1)2013年8月1日,本公司推出了脱困保壳方案(初稿),即拟通过股东捐赠资产、推动上市公司债务重组、拍卖上市公司所持三晋大厦债权及资产评估增值等措施,使上市公司现净资产由负转正;(2)2013年8月12日,本公司推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总额3.5亿元,其中2.5亿元拟用于在太原市建设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拟用1亿元偿还上市公司部分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但均未能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由此可以看出本公司实际无法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公司自于2013年4月份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000万股股份之日起至今都未取得过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公司于2013年4月份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行为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因此,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关于收购人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被收购公司股份的规定。

2、关于本次股份受让人黄国忠先生拟将"印象·刘三姐"资产注入本公司的说明

针对该事项,黄国忠先生回函说明如下:

本人并非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桂林广维")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控制人,与桂林广维及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任何关于桂林广维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本人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后曾向桂林广维实际控制人提出过合作意向的探讨。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桂林广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人并未达成任何合作意向或默契安排;

正如本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资产重组工作,力争在2013年底前将上市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由负转正,使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本人将借助自身资源、整合优质资产,积极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于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风范股份:股权激励变送红包 或刻意降制造费用》的文章。报道提及了公司股权激励、制造费用等问题,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内容澄清如下:

一、报道简述

2013年10月20日,有媒体刊发了《风范股份:股权激励变送红包 或刻意降制造费用》的文章。问题主要提及以下问题:

(1):股权激励变相送红包

(2):或刻意降低制造费用

(3):一笔应收账款账龄可能有问题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核实,现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说明

8月6日,公司公布了股权激励计划,为了体现公司对公司高管和核心骨干的激励与约束,激励计划设置了相对较高的考核指标。公司虽然在三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了公司业绩同比增加40%~50%,但是预告中也提示了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土地补偿和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收益,而非经常性收益在股权激励指标考核中是需要扣除的。尽管公司今年以来的经营稳定发展,公司仍然认为近期推出的股权激励方案对管理层具有较大压力和挑战,起到了激励和约束作用,并不是报道中所说的"变相的红包大赠送"。

(2)关于制造费用的说明

本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角钢塔当年生产量156450.51吨,比去年同期129880.69吨增幅20.46%;角钢塔当年销售量170550.66吨,比去年同期159382.46吨增幅6.98%。报道中提及的"风范股份销量增速与费用增速关系已经不成正比,"应该说上述成本费用与销售量确实不构成对应的增减比例,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费、水电费、制造费用等)只与报告期内的生产量成勾稽比例关系。因此2012年度角钢塔生产量增幅20.46%,直接人工费增幅26.71%,水电费增幅15.91%,均在合理的范围内。而制造费用增幅仅1.85%,我们查阅了2011年度制造费用支出为3028.89万元,其中:修理费用支出为2049.80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为627.21万元,而2012年度制造费用支出为3085.06万元,其中:修理费支出为2119.21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为665.60万元,此二项固定成本占到制造费用90%左右,且该两项费用确实与销量没有太大关系,其增长并不随生产量的增长而增长,因此本公司并没有刻意降低费用。

(3)关于一笔应收账款的说明

在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往来户中,编号为01-014的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往来中,在2011年以前开票的工程--锦苏线与锦苏线大跨越工程至2011年末余额为843.09万元,提取坏账准备时,账龄为1-2年内。2012年度又开票208.12万元,收到应收账款393.21万元,至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58万元,其中:208.12万元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449.88万元为2-3年的应收账款。

2012年12月末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编号为01-047)与我公司财务部对账时通知公司,编号为01-014的江苏省电力公司与编号01-047的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变更为同一单位。因此,我公司将江苏省电力公司往来户并入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因此锦苏线与锦苏线大跨越工程中的449.88万元调整为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的应收账款,因此相对于与2012年半年报中,公司对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2914.56万元应收账款确实有所调整,但并不是数据错误也不是刻意为之。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3,820,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25日。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10年9月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20,529股新股。

2010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名发行对象发行383,820,529股A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0,000,000股增加至2,883,820,529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5名发行对象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25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3,820,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1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46,320,529	146,320,529	146,320,529
3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00	70,500,000	70,500,000
4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00